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楊貴姬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
　　李慧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成大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芳

訴訟代理人　蔡寶山

　　王維毅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謝昌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，關於被告「承大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成大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